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3年第3期（总号：232）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0328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1503/D

## 目 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2号）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3〕1号）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3〕2号）	3
关于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经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 〔2023〕3号）	5
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 〔2023〕4号）	8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 (2023年)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3〕7号）	12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 Issue No. 3 (Serial No. 232)**

---

**CONTENTS**

Announcement No. 2, 2023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1
Proclamation No. 1, 2023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reation of National Model Age-Friendly Communities (Trial) .....	3
Circular on Promoting the Typical Experience of the Pilot Project of Integrating Elderly and Medical Care Services .....	5
Circular on Enabling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of Birth (Seventh Edition) .....	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Catalogue of Configuration License for Large Medical Equipment (2023) .....	12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年 第2号

为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服务，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启用统一制发的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签发日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自2023年4月1日起，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将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正页、副页和存根三联右下方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表示形式予以改变，由“1位字母+9位数字”变更为“1位字母+9位数字+条形码”，并将此区域底色由绿色改为黄色。

特此公告。

附件：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样证式样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年3月17日

## 附件

## 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样证式样



**出生医学证明副页**

新生儿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出生孕周	周	出生体重	克	出生身长	厘米		
出生地点	省	市	县(区)	医疗机构名称			
母亲姓名	年龄	国籍	民族	住址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父亲姓名	年龄	国籍	民族	住址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签发机构(盖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X 0 0 0 0 0 0 0 0 0 *							
							
							
<b>出生医学证明存根</b>							
新生儿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出生孕周	周	出生体重	克	出生身长	厘米		
出生地点	省	市	县(区)	医疗机构名称			
母亲姓名	年龄	国籍	民族	住址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父亲姓名	年龄	国籍	民族	住址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接生人员姓名	领证人员签字						
签发人员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X 0 0 0 0 0 0 0 0 *		
							
							
此存根由签发机构保存							
此副页由户口登记机关代为保存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3〕1号

现发布《低能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标准》等5项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 一、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115—2023 低能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标准（代替GBZ 115—2002）

### 二、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328—202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检测方法与受照剂量估算标准（代替WS/T 187—1999）

### 三、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

WS 816—2023 医用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7—2023 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8—2023 锥形束X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上述1项推荐性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WS/T 187—1999同时废止；4项强制性标准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GBZ 115—2002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年3月7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老龄发〔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推动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研究制定了《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年3月3日

##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推动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根据《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是指符合《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标准（试行）》，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出行设施、社区服务、社会参与、社会氛围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命名授牌的城乡社区。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创建、申报、评审、命名、授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主体为城乡社区，即社区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负责组织实施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设立创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的日常管理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负责创建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

**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每年下发年度创建工作的通知，组织年度评审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创 建

**第七条** 城乡社区自愿依照标准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方便老年人日常出行、提升为老年人服务质量、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为老服务科技化水平等。

### 第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老龄办）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本级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各地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发挥各方面专家作用，提高创建工作水平。

**第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充分履行全国老龄办职责，协调全国老龄委各成员单位，统筹相关政策和资源，加强对各地开展创建工作的政策支持、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推动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 第三章 申 报

**第十条** 自愿申报的城乡社区对照《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标准（试行）》和《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开展自评，填写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并将申报材料在社区内公示不少于7天。

**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老龄办）统筹本省（区、市）申报工作，负责对申报社区进行审核把关，确定推荐社区名单，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报送申报材料。

###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规范程序，对各地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抽取部分社区进行现场核查，以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根据申报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结果，按照差额评选的方式确定当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拟命名名单，并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7天。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社区，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组织或委托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老龄办）调查核实。

### 第五章 命名和授牌

**第十四条** 根据评审结果，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老龄办)对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进行命名和授牌。

**第十五条**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实行挂牌制度。牌匾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统一制作。凡获得“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称号的城乡社区,应将牌匾悬挂在社区醒目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建立创建工作综合考评机制和科学规范、公正合理、与时俱进的考评指标体系,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广大老年人得到实惠。

**第十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建立创建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建立创建工作的惩戒问责机制,对于工作不认真负责、审核把关不严、申报材料不合格的省份,将根据情况核减申报名额,予以通报;对于创建工作过程中的借机收费、变相收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形,责成地方依规依法对相关人员予以问责。

**第十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建立创建工作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已命名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进行抽查,对工作出现明显滑坡、达不到示范标准、群众反映强烈的社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社区,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将撤销其命名并收回牌匾。

**第二十条** 已命名的社区发生虐待、欺诈老年人等严重损害老年人权益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核实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将撤销其命名并收回牌匾,取消其继续参加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责成地方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一条** 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重组、撤销等原因造成社区不存在等情况,将自动取消相关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命名。

## 第七章 经验总结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及时总结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经验,推广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宣传,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利用电视、报纸、广播及网络、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媒介,广泛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倡导“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经验的通知

国卫办老龄发〔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局):

2016年起,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民政部组织开展了医养结合试点工作,遴选确定了北京市

东城区等两批90个国家级试点单位。试点单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重点任务,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服务能力,取得积极成效。我们对试点工作典型经验进行了总结,现印发给

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

###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政策协同

**(一) 加强部门工作合力。**一些试点单位成立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政府统筹、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定期召开由卫生健康、民政、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医养结合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问题困难。广东省广州市通过医养结合工作联席会议，整合卫生健康、民政、医保等部门评估标准，建立统一的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制度。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政府每年与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协同推进医养结合。

**(二) 落实完善政策措施。**试点单位均制定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强化督促落实。四川省攀枝花市将推进医养结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健康攀枝花、老龄事业发展等多项规划，制定多项措施支持医养产业发展。陕西省安康市把医养结合纳入重大民生工程和新兴产业项目，制定医养结合发展规划，明确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产业若干支持性政策。山西省太原市发布医养结合标准体系、机构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湖北省随州市建立市级考核奖补、部门指导培训、镇村组织实施的三级联管工作机制，加大督导考核力度，推动农村地区村卫生室和日间照料中心毗邻规划建设。

### 二、健全投入机制，加强服务保障

**(一)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向乌鲁木齐市等地拨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00万元，建设一批乡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安徽省合肥市2021—2022年安排财政资金1721万元，为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和运营补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投入财政资金440万元，在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扩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二) 发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单位中有17个城市开展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双

试点”为解决失能老年人照护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吉林省长春市确定25家居家失能人员照护服务定点机构，将生活照料类、医疗护理类的18项服务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浙江省嘉兴市健全筹资机制、服务项目、待遇保障等，2017年以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累计支付6.23亿元，惠及4.52万名失能老年人。山东省青岛市实施农村地区长期护理保险提升计划，引导护理机构向农村地区拓展，全市的1014家定点护理机构中，有427家在农村地区。

**(三) 拓宽投融资渠道。**河北省制定金融支持医养结合项目方案，为有融资需求的医养结合机构提供优惠贷款24.85亿元。山东省设立医养健康产业基金，2018年以来，基金累计投资77.4亿元，带动健康管理、中医养生等领域社会投资307.97亿元。江西省赣州市通过“公建民营”“PPP融资”等模式，以项目和产业推动医养结合发展，建设了一批集医疗、养老、休闲于一体的医养综合体。

### 三、探索多元模式，增加服务供给

**(一) 注重居家社区服务。**江苏省苏州市以老年医院、护理院为支撑，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站、家庭病床为依托，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河南省郑州市在市、县、乡、村级均设置老年健康服务机构，通过“四级联动”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的服务。湖南省长沙市通过互联网平台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发展“互联网+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二) 大力发展机构服务。**河北省邢台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毗邻建设、服务衔接，在43家乡镇卫生院规划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上海市普陀区将养老机构接入“健康云”平台和远程可视系统，家庭医生可实时查看老年人健康状况，对养老机构护理员提供指导。云南省昆明市鼓励医疗资源富裕的医疗机构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把闲置床位按规定改造为养老床位。青海省西宁市发挥中医“名医工

作室”“国医堂”作用,推进中医药服务进养老机构。

**(三)深化医养签约服务。**北京市海淀区推动医疗机构就近与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提供健康管理、上门巡诊、核酸检测等服务。天津市津南区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辖区养老机构签约纳入基层绩效评价体系,实现医养签约全覆盖。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鼓励医疗机构与军休所签约,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军休病房,在军休所设立医务室等,提升军休人员健康养老获得感。

#### 四、加强引才育才,壮大服务队伍

**(一)培养打造专业队伍。**辽宁省沈阳医学院组建医养健康产业学院,培养全日制本科医养结合人才。贵州省经批准设立贵阳康养职业大学,属于全日制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卫生学校建成集医疗、养老、教学、培训于一体的失能老年人康复中心。海南省儋州市加强养老护理员保健、中医药服务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护理员服务能力。

**(二)优化人才激励政策。**四川省动态调整

开展养老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医养结合的积极性。福建省漳州市将医护人员在养老机构的服务按双倍服务量计算,工作业绩纳入年度考核。重庆市九龙坡区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养结合医务人员绩效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医养结合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倾斜。

鉴于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已圆满结束,此前印发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见附件)。希望试点地区继续探索创新,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推进,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医养结合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请各地积极组织实施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开展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发掘培育工作基础好、群众口碑好的典型示范,引领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附件:宣布废止的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相关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3年3月14日

#### 附件

#### 宣布废止的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相关文件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遴选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6〕511号)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函〔2016〕644号)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二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函〔2016〕1004号)

## 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的通知

国卫办妇幼发〔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2023年第2号公告，自2023年4月1日起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为保障新版证件和旧版证件顺利交替，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

2023年4月1日起启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原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签发日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正页、副页和存根三联右下方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表示形式由“1位字母+9位数字”变更为“1位字母+9位数字+条形码”，相应区域的底色由绿色改为黄色，其他文字、格式、色值以及所有防伪技术均未改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将按原有程序发运至各省（区、市）。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样证式样详见附件1。

### 二、健全空白证件申领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空白证件申领、监管的责任主体。各省（区、市）应在每年10月10日前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证件办提交下一年度全年“母婴三证”申领计划（全年“母婴三证”申领计划表见附件2）。每季度首月的10日前提交下一季度的“母婴三证”申领计划（“母婴三证”申领单见附件3），同时填报上季度的《出生医学证明》季度配发表（见附件4）。省级上报的表单及省级签收货物的验收回执单均需加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章。

### 三、清理旧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

2023年4月1日起，各地要及时清理本部门及各级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尚未使用的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按废证管理要求予以处理，不得延期使用。要认真做好旧版证件登记工作，如实记录证件编号和数量，在证件中标识作废，逐级报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集中销毁，并作好销毁记录。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清理和销毁情况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证件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和户口登记机关，协调做好相关工作，确保2023年4月1日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按时启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联系人：刘晓亮

联系电话：010-68791818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联系人：周文钊

联系电话：010-6626395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联系人：连光利

联系电话：010-62170855

附件：1. 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样证式样

2. 全年“母婴三证”申领计划表

3. “母婴三证”申领单

4. 《出生医学证明》季度配发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4日

## 附件1

## 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样证式样

**出生医学证明**  
MEDICAL CERTIFICATE OF BIRTH

出生医学证明

新生儿姓名 Neonatal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时间 Time of Birth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时 Hour	分 Minute	
出生孕周 Gestational Age	周 Week	出生体重 Birth Weight	克 g	出生身长 Birth Length	厘米 cm			
出生地点 Birth Place	省 Province	市 City	县(区) County	医疗机构名称 Medical Institutions				
母亲姓名 Mother's Name	年龄 Age	国籍 Nationality	民族 Ethnic Group	住址 Address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Valid Identification	居民身份证 Identity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Valid Identification No.				
父亲姓名 Father's Name	年龄 Age	国籍 Nationality	民族 Ethnic Group	住址 Address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Valid Identification	居民身份证 Identity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Valid Identification No.				
签发机构(盖专用章) Issued Authority (Stamp)								
签发日期 Date Issued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编号 No.	* X 0 0 0 0 0 0 0 0 0 *			
								

**出生医学证明副页**

此副页由户口登记机关裁切保存

新生儿姓名 Neonatal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时间 Time of Birth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时 Hour	分 Minute	
出生孕周 Gestational Age	周 Week	出生体重 Birth Weight	克 g	出生身长 Birth Length	厘米 cm			
出生地点 Birth Place	省 Province	市 City	县(区) County	医疗机构名称 Medical Institutions				
母亲姓名 Mother's Name	年龄 Age	国籍 Nationality	民族 Ethnic Group	住址 Address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Valid Identification	居民身份证 Identity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Valid Identification No.				
父亲姓名 Father's Name	年龄 Age	国籍 Nationality	民族 Ethnic Group	住址 Address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Valid Identification	居民身份证 Identity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Valid Identification No.				
签发机构(盖专用章) Issued Authority (Stamp)								
签发日期 Date Issued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编号 No.	* X 0 0 0 0 0 0 0 0 *			
								

**出生医学证明存根**

此存根由签发机构保存

新生儿姓名 Neonatal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时间 Time of Birth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时 Hour	分 Minute
出生孕周 Gestational Age	周 Week	出生体重 Birth Weight	克 g	出生身长 Birth Length	厘米 cm		
出生地点 Birth Place	省 Province	市 City	县(区) County	医疗机构名称 Medical Institutions			
母亲姓名 Mother's Name	年龄 Age	国籍 Nationality	民族 Ethnic Group	住址 Address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Valid Identification	居民身份证 Identity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Valid Identification No.			
父亲姓名 Father's Name	年龄 Age	国籍 Nationality	民族 Ethnic Group	住址 Address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Valid Identification	居民身份证 Identity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Valid Identification No.			
接生人员姓名 Delivery Personnel Name	领证人员签字 Recipient Signatur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签发人员签字 Issuing Authority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Issued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签发机构(盖专用章) Issuing Authority (Stamp)	编号 No.	* X 0 0 0 0 0 0 0 0 *					
							



附件2

\_\_\_\_\_年全年“母婴三证”申领计划表

\_\_\_\_\_省（区、市）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证件种类	年度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出生医学证明（张）					
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执业许可证（套）					
母婴保健技术 考核合格证书（套）					

注：填报年度计划总数和每季度证件需求量。

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

## “母婴三证”申领单

\_\_\_\_年\_\_\_\_季度

省(区、市)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申领数量			备注
出生医学证明 (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套)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套)	

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4

## 《出生医学证明》季度配发表

\_\_\_\_年\_\_\_\_季度

省(区、市)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上季度申领数 (1)	上季度使用情况														本季度申领前库存数 (17)	上季度医疗机构内活产数 (18)	本季度申领数 (19)		
	医疗机构内出生的签发数					医疗机构外出生的签发数				废证数									
	当年出生首次签发数 (2)	既往年度出生的首次签发数 (3)	换发数(4)	补发数(5)	小计(6)	首次签发数 (7)	换发数 (8)	补发数 (9)	小计 (10)	因打印或填写错误数 (11)	遗失数 (12)	损毁数 (13)	其他原因数 (14)	小计 (15)	合计 (16)				

注: ①本表的《出生医学证明》数量单位均为“张”;

②本季度申领前库存数(17)为省(区、市)各级库存数的总和;

③表中逻辑关系: (6)=(2)+(3)+(4)+(5); (10)=(7)+(8)+(9); (15)=(11)+(12)+(13)+(14); (16)=(6)+(10)+(15)。

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 (2023年)的通知

国卫财务发〔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年）》，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年3月3日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 (2023年)

### 甲类管理目录（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配置管理）

一、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二、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包括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

三、首次配置的单台（套）价格在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型医疗器械

### 乙类管理目录（省级卫生健康委负责配置管理）

一、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英文简称PET/MR）  
二、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英文简称PET/CT）  
三、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  
四、常规放射治疗类设备（包括医用直线加速器、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五、首次配置的单台（套）价格在3000—5000万元人民币的大型医疗器械